

上海市宝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宝国资委〔2022〕9号

签发人：陆洪兴

关于恳请区政府函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支持设立上海宝山城市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的请示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：

为进一步优化国资国企“1+5+X”结构布局，服务宝山新一轮城市建设，打造“经营规模化、管理扁平化、团队专业化、服务品牌化”的城市建设综合服务企业，更好助力宝山建设科创中心主阵地，推进“北转型”，经2022年区政府第

10 次常务会议、八届区委常委会第 33 次（扩大）会议研究通过，由宝山区国资委全资设立“上海宝山城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”。

当前，在区相关职能部门大力支持下，公司筹建等工作得到有序推进。但在注册过程中存在亟待协调的事项：该拟设公司名称中“宝山”字段系行政区划，需要区政府授权同意。同时，行业名称库内无“城建”行业名，经咨询职能部门意见，需规范为“城市建设”，公司名称规范为“上海宝山城市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”。

为进一步加速推进公司注册设立手续办理，恳请区政府函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支持设立“上海宝山城市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”。

特此请示

附：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商请支持注册设立上海宝山城市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的函（代拟稿）

上海市宝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2 年 7 月 21 日

附件：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商请支持注册 设立上海宝山城市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（暂定名）的函

（代拟稿）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为进一步优化国资国企“1+5+X”结构布局，服务宝山新一轮城市建设，打造“经营规模化、管理扁平化、团队专业化、服务品牌化”的城市建设综合服务企业，更好助力宝山建设科创中心主阵地，推进“北转型”，我区决定，由上海市宝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设立“上海宝山城市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”（具体以核名为准），并同意公司名称中使用“宝山”字号。

该拟设公司将以原区属宝房集团、宝建集团为基础进行战略性调整和重组，功能定位为市场竞争类（功能类）企业、宝山城市建设的主力军，积极参与宝山城市建设，承担政府投资项目、重大市政工程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、城中村及老旧小区改造、民生实项目、房地产开发等，聚焦主责主业，勇担社会职能，着力推动企业做大做强做优。

特请贵局支持以“上海宝山城市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”名称注册设立该公司，并在办理具体手续过程中予以指导。我区将按照市政府相关要求落实好属地管理的各项责任。

专此函达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

2022年7月21日

(联系人：张远封 联系电话：56560008)

上海市宝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2年7月22日印发

(共印3份)